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00號

原告 阮曼驊

被告 華弘開發有限公司敦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良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9日裁定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3元，並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該裁定已於113年5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是原告至遲應於113年5月22日前為補正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3至29頁），是依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欠缺訴訟要件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馮姿蓉